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16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鑑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為加強勞雇關係與保障勞工權益，適時開放政府之資訊，且整合齊一違反法令公告之資訊，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之依據，藉由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且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以排除工作環境裡，勞動條件、安全衛生設施或勞工權益等保障不足之危險。
- 二、除為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加強勞雇關係與保障勞工權益外，公布事業單位之相關違法資訊，亦得保障社會大眾知之權利，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黑心事業單位之擋箭牌。
- 三、另除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外，其他處分金額、處分日期或違反條款與內容等相關資訊亦有公告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以齊一公告之資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羅致政	Kolas Yotaka	莊瑞雄	郭正亮	
黃偉哲	吳思瑤	吳玉琴	鄭運鵬	周春米
陳素月	邱泰源	王榮璋	李麗芬	劉建國
鍾佳濱	趙正宇	許智傑	李昆澤	王定宇
張廖萬堅	陳曼麗	林靜儀	劉世芳	吳焜裕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u>處分金額、處分日期、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u>，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p>	<p>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p>	<p>一、本條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之依據，其範圍含括本法之相關違反行為。藉由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且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以排除工作環境裡，勞動條件、安全衛生設施或勞工權益等保障不足之危險。</p> <p>二、除為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加強勞雇關係與保障勞工權益外，公布事業單位之相關違法資訊，亦得保障社會大眾知之權利，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黑心事業單位之擋箭牌。</p> <p>三、另除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外，其他處分金額、處分日期或違反條款與內容等相關資訊亦有公告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以齊一公告之資訊。</p>